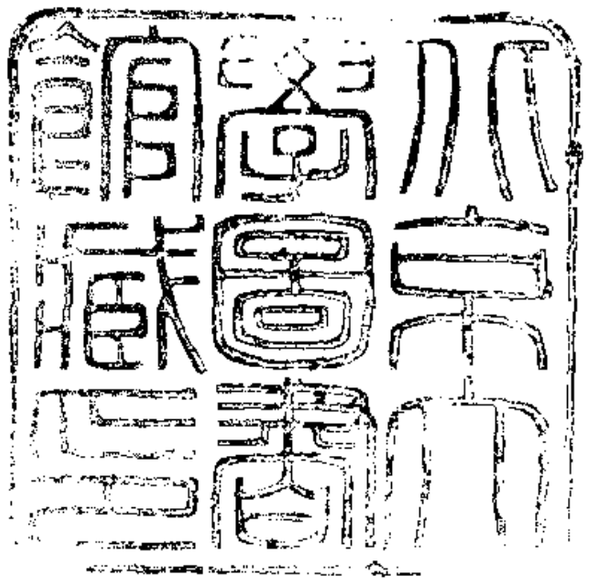
宋锡祥 著

现代海洋法律制度研究

Xiandai Haiyang Falüzhidu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台湾区际民事法律适用法……（1）

第一节　《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1）

一、《条例》实施对台湾地区与大陆关系的正面影响 ……（1）

二、《条例》实施对台湾地区与大陆关系的负面影响 ……（5）

三、《条例》的最新修正 ……（8）

四、对《条例》实施的法律对策 ……（9）

第二节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11）

一、台湾《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的出台背景……（11）

二、台湾《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其原则……（12）

三、台湾《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特点评析……（15）

第二章　台湾商事法 ……（21）

第一节　公司法 ……（21）

一、台湾《公司法》的源流与体例……（21）

二、退台后台湾《公司法》的历次修正……（23）

三、台湾 1990 年《公司法》修正特点之评析 ……（33）

四、台湾 1997 年《公司法》修正 ……（43）

第二节　票据法 ……（49）

一、台湾票据立法及其沿革……（49）

二、台湾《票据法》的立法体例和结构形式……（54）

三、台湾《票据法》的主要内容……（57）

第三节　海商法 ……（69）

一、台湾《海商法》的立法演变……（69）

二、台湾海商案件的法律适用 …… (71)
三、台湾《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 (73)
四、台湾《海商法》的发展趋势 …… (79)
第四节　保险法 …… (87)
一、台湾保险立法及其沿革 …… (87)
二、台湾《保险法》的性质和特点 …… (88)
三、1992 年《保险法》修正要点 …… (91)
四、1997 年《保险法》修正要点 …… (96)
五、对台湾新《保险法》的基本评价 …… (100)
第三章　台湾工商管理法 …… (107)
第一节　公平交易法 …… (107)
一、台湾《公平交易法》的出台背景及其立法宗旨 …… (107)
二、台湾《公平交易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109)
三、台湾《公平交易法》的主要特点 …… (112)
四、台湾《公平交易法》对企业和投资者的影响 …… (118)
五、对台湾《公平交易法》的基本评价 …… (120)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 …… (122)
一、台湾消费者保护立法及其沿革 …… (122)
二、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124)
三、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125)
四、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特点 …… (129)
五、对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评价 …… (132)
第四章　台湾知识产权法 …… (137)
第一节　著作权法 …… (137)
一、台湾著作权立法概况 …… (137)
二、台湾新《著作权法》的主要特点 …… (138)
三、对台湾新《著作权法》的基本评价 …… (149)
四、台湾《著作权法》的立法趋势 …… (152)

第二节　商标法 …… (153)
一、台湾商标立法概况 …… (153)
二、1993 年《商标法》修正要点 …… (154)
三、台湾新《商标法》的主要缺陷与不足 …… (160)
四、1997 年《商标法》的最新发展 …… (162)
第三节　专利法 …… (164)
一、1993 年台湾《专利法》修改的主要原因 …… (164)
二、1993 年台湾《专利法》修改的特点 …… (165)
三、1997 年《专利法》的最新修正 …… (171)
四、台湾地区与大陆专利制度之比较 …… (175)
第五章　台湾投资法 …… (190)
第一节　出口加工区的法律制度 …… (190)
一、台湾出口加工区的设立及其立法概况 …… (190)
二、台湾出口加工区法制的特点 …… (193)
三、台湾出口加工区的立法趋势 …… (198)
四、台湾出口加工区的成效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 …… (202)
第二节　科学工业园区的法律制度 …… (205)
一、台湾科学工业园区及其立法 …… (205)
二、台湾科学工业园区法制的特点 …… (207)
三、台湾科学工业园区的立法趋势 …… (212)
四、台湾科学工业园区值得借鉴的几点经验 …… (213)
第六章　台湾金融法 …… (21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 …… (218)
一、台湾证券立法的演变 …… (218)
二、台湾《证券交易法》对发行市场的规范 …… (219)
三、台湾《证券交易法》对交易市场的规范 …… (225)
第二节　银行法 …… (231)
一、台湾银行业立法及其沿革 …… (231)

二、新修正《银行法》的主要特点 …… (232)
三、对台湾新《银行法》的基本评价 …… (237)
第七章 台湾期货法 …… (239)
第一节 “国外”期货交易法 …… (239)
一、台湾期货交易制度及其立法 …… (239)
二、台湾《“国外”期货交易法》的基本原则 …… (241)
三、台湾《“国外”期货交易法》的主要特点 …… (244)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 …… (248)
一、台湾期货管理机关的设置 …… (248)
二、台湾《期货交易法》的适用范围 …… (249)
三、期货交易相关当事人 …… (250)
四、主管机关对期货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 (259)
五、台湾《期货交易法》禁止的交易行为 …… (260)
六、台湾《期货交易法》对期货犯罪的惩治 …… (261)
七、台湾《期货交易法》的借鉴意义 …… (263)
第八章 台湾营业秘密法 …… (265)
第一节 营业秘密立法概述 …… (265)
一、台湾《营业秘密法》的出台背景及其立法宗旨 …… (265)
二、台湾《营业秘密法》的主要特点 …… (267)
第二节 《营业秘密法》的借鉴与评价 …… (270)
一、台湾《营业秘密法》的借鉴意义 …… (270)
二、对台湾《营业秘密法》的基本评价 …… (272)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与大陆商业(营业)秘密法比较 …… (272)
一、关于商业(营业)秘密的立法体系 …… (272)
二、商业(营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275)
三、对侵犯商业(营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276)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赔偿额的确定 …… (279)
五、侵犯商业秘密的救济方式 …… (28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九章　台湾贸易法 …… (283)
第一节　贸易立法概述 …… (283)
一、台湾《贸易法》出台原因及其立法框架 …… (283)
二、台湾《贸易法》的适用主体和调整范围 …… (284)
第二节　《贸易法》的主要特点及其评价 …… (286)
一、台湾《贸易法》的主要特点 …… (286)
二、对台湾《贸易法》的基本评价 …… (293)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与大陆外贸法比较 …… (295)
一、关于对关贸总协定中的重大损害原则的确认问题
…… (295)
二、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296)
三、关于对外贸易主体的范围 …… (298)
四、关于经营者资格取得的方式 …… (299)
五、关于法律责任(罚则)的规定 …… (300)
第十章　台湾信托法 …… (302)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302)
一、信托的由来及其基本含义 …… (302)
二、信托关系的构成要素 …… (303)
第二节　信托法的出台和特点 …… (303)
一、台湾《信托法》的出台背景及原因 …… (303)
二、台湾《信托法》的主要特点 …… (305)
第三节　信托法的基本特色及评价 …… (310)
一、台湾《信托法》的主要特色 …… (310)
二、对台湾《信托法》的基本评价 …… (312)
第十一章　台湾企业法 …… (314)
第一节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314)
一、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出台背景及其立法宗旨
…… (314)

二、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主要特点 …… (316)
三、对台湾《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基本评价 …… (323)
第二节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 (325)
一、台湾《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的出台原因 …… (325)
二、台湾《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的主要特色 …… (328)
三、台湾《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的基本内容 …… (328)
四、台湾《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的成效 …… (332)
五、台湾《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的发展趋势 …… (333)
第十二章 台湾税法 …… (338)
第一节 总论 …… (338)
一、税法概念与范围 …… (338)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 (340)
三、税务行政 …… (343)
四、台湾《所得税法》的最新发展 …… (346)
第二节 税捐稽征法 …… (354)
一、纳税义务 …… (354)
二、稽征 …… (354)
三、行政救济 …… (355)
四、罚则 …… (355)
第三节 主要税种 …… (356)
一、综合所得税 …… (356)
二、营业事业所得税 …… (360)
三、营业税 …… (361)
四、关税 …… (364)
五、遗产及赠与税 …… (365)
第四节 台湾地区与大陆税法比较 …… (366)
一、台湾地区与大陆个人所得税法比较 …… (366)
二、台湾地区与大陆税收征管法比较 …… (372)

三、台湾地区与大陆营业税法比较 …… (377)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和杂志目录 …… (380)

前　言

香港已经回归，澳门回到祖国的怀抱也日益临近，按照“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我国将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最终完成统一大业的历史使命。但在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之前以及祖国大统一后，台湾将继续实行不同于大陆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具有独立法律体系的法域。面对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发展和民间交往日趋频繁的今天，加强台湾现行法律的了解和研究，力求知己知彼，才能在两岸交往中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误会或纠纷，并妥善处理好已经衍生的各种法律问题。《现代台湾法研究》一书，正是适用这种需要而问世的。

台湾区际民事法律适用法是沟通各个不同法域民商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商事法是台湾基本法律的组成部分，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台湾法律内容浩瀚，经过近50年的发展，已日趋健全和完善。90年代后，台湾明显加快了经济立法的进程，相继制定和颁布了《贸易法》、《公平交易法》、《“国外”期货交易法》、《消费者保护法》、《营业秘密法》、《信托法》以及《期货交易法》等。与此同时，还大幅度地对原有经济法规进行修正和补充，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台湾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书是一部台湾现行法最新研究成果的专著，全书共分十二章，约30万余言。著者长期从事港台法的研究，并对台湾法情有独钟，10多年来，一直未中断对台湾法的宏观、微观和动态研究，并结合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对台湾民事法律适用法和商事法，尤其是市场经济法制作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先后发表了几十篇有一定份量的台湾法专论，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书的撰写。

本书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资料新。台湾现行法律的最新立法动态，包括1997年颁布的台湾《香港澳门关系条例》、《期货交易法》和修正的《所得税法》、《保险法》、《公司法》、《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都被本书所采用。二是内容全。除区际民事法律适用法和知识产权法以外，台湾经贸、投资、工商管理、金融、企业、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制度都能在本书中反映出来，共涉及约30个基本法规。三是重点突出。台湾市场经济法制在本书中占有相当大的篇幅，使读者通过本书能全面了解台湾现行法律的沿革、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四是有分析和比较。本书在提炼台湾法特点的基础上，对其利弊得失作了恰如其分的客观评价；同时通过分析和比较两岸市场经济法制的相同或相异之处，指出各自的长处和不足，这对于进一步发展两岸的经贸交往并借鉴各自立法的成功经验，是大有裨益的。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阅了海峡两岸公开出版的资料文献。本书能够顺利问世，承蒙市台办交流处常志康主任的关心和指导，并得到了上海富益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孔繁明先生的鼎力相助，谨此一并表示谢忱，并以此书作为对他们铭谢之纪念！

本书之撰写，著者虽已尽了很大努力，但限于学识，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祈学者同仁不吝指正。

宋锡祥

1998年8月于上海

第一章　台湾区际民事法律适用法

第一节　《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台湾当局于1992年9月18日正式颁布实施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表明台湾官方第一次用系统立法的形式,为两岸人民往来及各种交流作出法律规定。《条例》的颁布和实施,预示着两岸民间交往迈入了新阶段,因而如何看待《条例》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影响,已成为海峡两岸司法界和法律界共同关心的问题。

一、《条例》实施对台湾地区与大陆关系的正面影响

《条例》共分6章,计96条。从制定到生效历时4年之久。综观全文,不难看出,《条例》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它既包括民事法律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收养、继承、金融、贸易、投资、债务、知识产权等),又包括刑事法律方面的问题(如关于违反《条例》刑事处罚的规定、刑事管辖权问题等),还包括行政法律方面的问题(如关于大陆公民学历甄别的规定,大陆公民进入台湾地区定居、设籍、强制出境的规定等),甚至还涉及到台湾"宪法"的问题(如关于不得"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真可谓"包罗无遗",因而台湾有人称之为"空前"却不可能"绝后"的立法。如果撇开法统,对《条例》作一番分析,可以看出《条例》具有两重性。积极方面主要表现为:

第一,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条例》的名称就说明了这一问题,即将台湾和大陆视为一个中国的两个地区,而没有视为两个不同的国家。这对反对"台独"、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是有利的。这种积极方面在《条例》中并不鲜见。如第74条就"大陆制作之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确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断，不违背台湾地区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声请法院裁定认可”并“执行”。这一规定，虽有“裁定认可”之限制，但有助于在“一国两制”条件下的司法互助制度的建立。

第二，突破了“三不”政策的限制。众所周知，台湾国民党“十三大”仍坚持“三不”政策，但它又不得不承认两岸同胞频繁交往的现实，因此，《条例》用法律规范的形式认可和肯定了这种现实，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三不”政策的限制，是值得欢迎的。这种突破主要表现为：一是有条件地允许大陆公民赴台继承遗产，同时对继承的时效作了相应的延长，从原来仅有3个月、1年、2年的期限，改为目前3年的时间。有了继承方面的明确规定，必然会促进海峡两岸律师事务的发展，业务范围、工作内容也将日趋增多。就大陆继承人而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致被剥夺，而寻求两岸律师的帮助。包括：(1)通过大陆律师了解《条例》中诸如诉讼时效在内的有关继承等问题，这样那些有继承权或可能有继承权的就可知晓和掌握，不致于丧失。(2)律师接受咨询，帮助有继承权人分析、指路，或转委托台湾律师就被继承人的住所、其他继承人、继承范围、遗产情况、所在法院等代为调查，以取得能否诉讼的第一手资料，并代为有继承权人出具、办理证明其与被继承人身份关系的说明文书。(3)向有联系的台湾律师办理委任书，由当事人直接委任台湾律师代为诉讼。如大陆继承人实属无力负担台湾律师酬金的，还得代为向当地律师公会申请平民法律扶助服务，减免费用。(4)倘若遗产判归，一时无法转致大陆的，可委托台湾律师代为管理处分遗产。二是对大陆与台湾的法人、团体及其他机构，经批准可以根据对等原则，在两岸设立分支机构，这样使大陆与台湾在对方设立分支机构有了依据，再也无须通过设立在国外或第三地区的分公司或合营公司等曲线方式到两岸设立分支机构了。由于准许两岸工商业者设立分支机构，势必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事务，如代办设立登记、出任投资向导、担任法律顾问、解决合资纠

纷、处理经营中所产生的法律事务等等，海峡两岸律师互为对方的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将会进一步推动两岸经贸事务的正常往来和顺利发展。三是大陆公民、法人或社团经台湾当局许可，可以到台湾投资。《条例》虽然规定在外国公司中大陆自然人或法人的股份不得超过20%，否则台湾不予认许。但我们可以利用这一条款，参股外国公司到台湾直接投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两岸经贸投资中的单向性禁区。四是大陆公民经台湾当局许可，可以在台湾定居、居留，这势必有利于两岸人民的探亲、访友和团聚。五是按海关规定允许大陆物品进入台湾，在某种意义上消除了不利于两岸物资交流的人为障碍。六是两岸金融机构经允许可以在业务上有直接往来。必要时，许可大陆发行之币券进入台湾。尽管这个“必要时”有很大的时间弹性，但有利于朝互通货币方向发展。七是鉴于目前台湾岛内劳动力短缺的现状，《条例》在兼顾台湾地区人民的工作权及产业劳力需要的同时，有条件地（经“立法院”决议，岛内无法满足需要时）允许大陆劳工赴台工作，使两岸人员的往来更为密切。有关突破“三不”政策限制的规定，在其他条文也有所反映。

第三，确认了某些法律事实。一是《条例》根据海峡两岸长期隔绝的实际情况，对重婚问题作了变通规定，即在1975年6月4日以后，1987年11月1日开放台胞赴大陆探亲之前重婚者，“后婚视为有效”；夫妻双方均重婚的，则从重婚之日起原婚姻关系归于消灭（第64条）。倘若与非配偶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诉、处罚（第76条）。这些出乎情理的规定，对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造成的重婚现象不予追究，为稳定家庭婚姻关系提供了保证，是承认现状，尊重客观现实的态度。二是《条例》对业已存在的两岸文化交流的现状用法律形式作了确认。《条例》规定，经许可，大陆的出版品、电影片、录影节目及广播电视节目可以进入台湾，或在台湾发行、制作或播发（第37条）；中华文物可以在台湾地区公开

"陈列、展览、运出"(第 39 条)。这对扩大两岸的文化交流无疑是有利的。三是有条件地承认"大陆地区制作的文书、民事裁决的法律效力"(第 7、74 条)以及在刑事罚则上实行"一罪不二罚"(第 75 条)。《条例》还规定,如在大陆发生的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或法律事实而生之债,依大陆的规定办理。这种规定是符合"一国两制"精神的。四是确认了对等原则。这主要反映在对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享受上,如《条例》第 78 条规定,大陆居民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在台湾受侵害的,其告诉或自诉的权利,以台湾居民得在大陆享有同等诉讼权利为限。

第四,有些规定有一定的松动性。《惩治叛乱条例》和《国家安全条例》对所谓"叛乱组织成员(指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是绝对禁止入台的"。《条例(草案)》虽规定"曾参加叛乱组织或集会或有利于叛乱之宣传者","据实申报"可以入台,但充满敌意。现行《条例》则删除了敌视中共的上述规定,这比《条例(草案)》有了进步,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共产党员身份人士赴台的法律障碍,有利于扩大两岸的双向交流。

第五,不少规定对进一步发展两岸关系留有余地,即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这主要反映在"立法院"的授权立法上。一般来说,《条例》的实施办法和规定等应由"立法院"制定,但为了适应两岸交往迅猛发展的势头,"立法院"把制定上述办法、规定等的权力授予了"行政院"。与此相适应,《条例》规定:"主管机关关于实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工作前,应经立法院决议。立法院如于会期内一个月未为决议,视为同意。"这一条款显然扩大了行政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它可以不经"立法院"的决议,迳行实施、处理两岸相关事务。同时为以后进一步开放,实现直接"三通"等留下了回旋余地,没有完全把台湾的大门堵死,体现了灵活性、适应性和前瞻性的立法原则。又如《条例》有不少条文载有"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的表述,

即采取“原则禁止,例外许可”的立法模式,除了在例外许可部分含糊不清以外,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灵活性,为今后立法留下了弹性空间。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两岸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台湾当局在具体政策和配套法规上可进可退,可严可松。这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规定是有利于两岸交流的。

二、《条例》实施对台湾地区与大陆关系的负面影响

以上规定表明,《条例》采取了一些放宽两岸交往交流限制的措施和姿态,但由于台湾当局不能从根本上放弃徒有虚名的传统观念,因此,在制定《条例》时犹抱琵琶半遮面,虽然作了一些突破性规定,然而,不可否认也存在很大局限性,具有拂逆民心,消极、保守,依然坚持“三不”政策,阻挠直接“三通”的一面。因而《条例》实施的消极效应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为:

其一,有些条文具有敌意,如大陆的民用航空器与船舶进入台湾区域,台湾当局要采取所谓“防卫处置”。又如对所谓犯有“内乱罪”的人,在申请入台时,应据实申报,否则要予以追诉和处罚。

其二,某些条文带有明显的歧视性,散发着浓厚的火药味。如对入台后逾期的大陆公民,治安机关可不经司法程序的开始或终结,便可“强制其出境”(第 18 条)。而外国人在台湾逾期者,按台湾现行法律须经司法机关判刑后方可强制其离境;在雇佣大陆劳工方面,《条例》规定,大陆来台劳工受雇期间不得超过 1 年,并不得转换雇主及工作(第 11 条)。而外籍劳工除了有两年的工作期限以外,还可以任意调换工作或受雇于其他雇主。这些规定显然将大陆人民的地位降至外国公民以下。此外,在公司参股问题上,《条例》规定,外国公司之股东大陆法人不得超过 20%的股权,否则不予认许(第 73 条)。上述歧视性、违理性规定,严重伤害了两岸人民的感情,于法于情都不容。

其三,有些条文具有不平等性。《条例》中的某些规定,表面上貌似公允,但与台湾居民相比,实际上把大陆居民置于极不平等的

地位。如在继承问题上,《条例》规定继承人继承在台湾地区的遗产不得超过台币200万元,超过部分,归属台湾的同为继承人;无台湾继承人时,则收归国库(第67条)。同时,遗产中的不动产对大陆的继承人也设有限制,其中包括:(1)台湾地区继承人赖以居住的不动产遗产,大陆继承人不能继承,其价额也不计入遗产总额(第67条)。这无疑剥夺了大陆继承人应继的份额。(2)大陆人民既不得在台湾取得或设定不动产物权,也不得承租《土地法》第17条所列各款的土地(第69条)。而按照台湾《土地法》第18条规定,外国人依互惠原则在台湾可取得土地,取得房产也不受限制。此类限制无异将大陆居民视为"二等公民",其地位远不如移居海外的台湾人,甚至比外国人还差。上述限制性条文与总则所规定的"对等原则"是背道而驰的。事实上,台湾居民在《条例》实施前已经在大陆取得了不动产(房屋)物权,或保留其应继的份额,并指定财产代管人。而《条例》唯独限制或剥夺了大陆地区居民的继承权利,其实施必然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台湾居民有年满70的直系亲属在大陆,先行到台湾探亲,然后在台湾申请办理定居手续,若尚未获得批准,台湾亲人却突然死亡;又如结婚已满2年或已生育子女的配偶可申请在台湾地区居留,居留满两年后,得申请定居,若居留期间丈夫死亡等等,按《条例》的有关规定,大陆居民依规定入台居留,在未取得户籍前仍为大陆地区居民,都不能取得或设定不动产权,也不得依法继承台湾亲人的房产。试问,如按上述例举,若是70老翁或老妪在子或女生前共同生活在同一居所(私产)颐养天年,在等待入籍期间,子女突然死亡,那就只能孤身漂泊,拱手将子女的私房任由有关机构没收;同样,大陆配偶怀抱婴儿赴台湾与丈夫同居,居留未满2年,丈夫死亡,其配偶也只能携儿流落街头,共同劳动所得购置的私房也无法继承。又如根据台湾"民法"有关继承的规定,继承一开始,继承人无须作出意思表示,就理所当然地有取得继承标的物的权利和义务。然而,《条例》

对大陆继承人作了特别规定,即应于继承开始起2年内,以书面向被继承人住所地法院为继承的表示,否则逾期视为抛弃其继承权(第66条)。这一限制性条文显然不利于大陆继承人享有充分的继承权利。道理很简单,如果大陆继承人与在台的被继承人断绝音讯,或者在台湾的其他继承人隐匿被继承人的死讯,大陆继承人很可能因超过了2年继承表示的期限而丧失了应有的继承权。上述规定难道就是所谓的"公平原则"吗?

其四,一些条文带有落后性、保守性和倒退性。《条例》在规范两岸人民来往方面作了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动辄对违反者科处罚款或采用刑事处罚,这本身就违反了台湾"宪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人民得以自由往来"的规定,并且也明显违反刑事政策的原理。在两岸交流方面,《条例》规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台湾居民不得成为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的成员或担任其任何职务,也不能有缔结联盟的行为(第33条)。这一限制性条款过于苛刻,从而严重影响和妨碍两岸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在经贸投资方面,《条例》的规定具有倒退性。如近几年来,两岸经贸发展极为迅速,台商赴大陆投资方兴未艾,但《条例》却禁止台商对大陆进行直接投资贸易,如有违法者要处以刑罚。另外,现行《条例》对台商来大陆投资所采取的"许可制",比原先通过第三地对大陆投资采用的"核备制"的做法显然也有所倒退。这种倒退性不仅大大落后于现实,而且也损害两岸经济互补形成的利益,更不利于台湾自身的发展。

其五,有的条文具有限制性。这种限制既表现于政治限制和职务限制,又表现在商务和文教限制。如《条例》规定,大陆地区居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其在台湾的户籍未满10年的,不得登记为公职候选人、担任军公教或公营事业机关(构)人员及组织政党。另外,《条例》还限制台湾、大陆及其他地区居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为大陆地区的教育机构在台湾办理招生事宜或从事居间介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